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ASIL TELECOMMUNICATIONS HOLDINGS LIMITED (航天科技通信有限公司)*

(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85)

重大交易 關於風力發電設施訂立的中外合資經營企業

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加冠國際就中國江蘇省和吉林省的風力發電廠和設施的建設、維修和經營分別訂立關於江蘇龍源和吉林三源的中外合資經營合同。

根據上市規則，訂立是項交易構成本公司一項重大交易，並須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批准。

本公司將會依照上市規則的規定，在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向各股東發出載列交易詳情的通函。

本公司股份從2005年4月18日上午9時30分起在聯交所停牌，直至本公佈作出為止。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從2005年4月19日上午9時30分起將本公司股份復牌。

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加冠國際已於2005年4月15日就江蘇龍源和吉林三源的成立分別訂立關於風力發電廠和設施的建設、維修和經營的中外合資經營合同。

中外合資經營企業合同

(1) 吉林三源

訂約方：

1. 龍源電力
2. 吉林吉能電力

3. 加冠國際，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就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經作出所有合理查詢後，合資各方及其各自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並不是集團的關連人士

擬成立的公司

(名稱有待有關當局批准)：吉林三源風力發電有限公司，一家將於中國吉林省成立的中外合資經營企業

經營範圍

(須經有關當局批准)：風力發電；風力牆勘探、設計、施工；風力發電機組全套安裝、調試工、維修、電量銷售服務、有關技術諮詢、訓練

總投資額：

(港幣等額款項) 人民幣811,960,000元 (港幣766,000,000元)

總註冊資本：

(港幣等額款項) 人民幣269,020,000元 (港幣253,792,453元)

分佔註冊資本：

	龍源電力	吉林吉能電力	加冠國際
	人民幣121,059,000元	人民幣80,706,000元	人民幣67,255,000元

(港幣等額款項)

(佔總註冊資本的百分比)	(港幣114,206,604元) (45%)	(港幣76,137,736元) (30%)	(港幣63,448,113元) (25%)
--------------	---------------------------	--------------------------	--------------------------

註冊資本首期出資：

在簽訂合同之日起60日內	15% 以人民幣繳付	15% 以人民幣繳付	15% 以美元等額款項繳付
--------------	---------------	---------------	------------------

註冊資本第二期出資：

2006年3月31日前	55% 以人民幣繳付	55% 以人民幣繳付	55% 以美元等額款項繳付
-------------	---------------	---------------	------------------

註冊資本第三期出資：

2007年3月31日前	30% 以人民幣繳付	30% 以人民幣繳付	30% 以美元等額款項繳付
-------------	---------------	---------------	------------------

可提名的董事數目	三名 (其中一人為 董事會主席及 公司法定代表)	二名 (其中一人為 董事會副主席)	二名 (其中一人為 董事會副主席)
法定人數規定	超過全體董事三份之二		
董事會會議一般事項：	須經全體董事三份之二以上批准		
高級管理人員	總經理一名，由董事會主席委任並經董事會批准		
	其他高級人員，包括總會計主任、總工程師、總經濟師以及財務總監，均由總經理委任並經董事會批准		
合資企業方的主要義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協助辦理吉林三源項目的審批； 2. 協助向有關部門辦理申請批准、登記註冊、領取企業法人營業執照等事宜； 3. 落實設備、設計、訂貨、催交等事宜；及 4. 向有關部門報批電費率。 		
註冊資本轉讓：	其餘合資經營方擁有第一選擇權。倘其餘股東對建議的合資經營方不予收購，則當作其餘股東已經同意該項轉讓		
合資經營年期：	從吉林三源營業執照發出之日起計25年		
分佔損益、資本回報：	按每一合資經營方的註冊資本比例		
管轄法律：	中國		

(2) 江蘇龍源

訂約方：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龍源電力 2. 南通天生港發電 3. 加冠國際，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	---

就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經作出所有合理查詢後，合資各方及其各自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並不是集團的關連人士

擬成立的公司

(名稱有待有關當局批准)：江蘇龍源風力發電有限公司，一家將於中國吉林省成立的中外合資經營企業

經營範圍

(須經有關當局批准)：風力發電；風力牆勘探、設計、施工；風力發電機組全套安裝、調試工、維修、電量銷售服務、有關技術諮詢、訓練

總投資額：

(港幣等額款項) 人民幣872,620,000元 (港幣823,226,415元)

總註冊資本：

(港幣等額款項) 人民幣211,610,000元 (港幣199,632,075元)

分佔註冊資本：

	龍源電力	南通天生港發電	加冠國際
	人民幣105,805,000元	人民幣52,902,500元	人民幣52,902,500元

(港幣等額款項)

(佔總註冊資本的百分比)	(港幣99,816,038元) (50%)	(港幣49,908,019元) (25%)	(港幣49,908,019元) (25%)
--------------	--------------------------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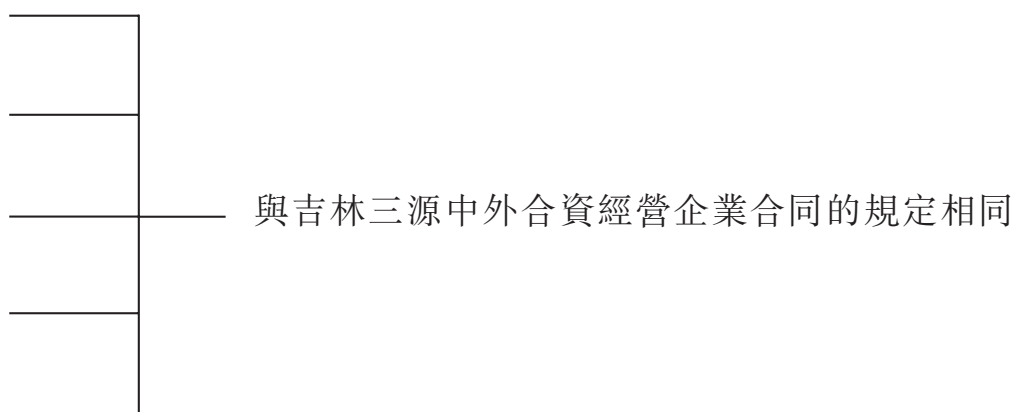
註冊資本繳付

可提名董事數目

法定人數規定

董事會會議一般事宜：

高級管理人員



合資企業方的主要義務：

1. 協助辦理項目的審批；
2. 協助向有關部門辦理申請批准、登記註冊、領取企業法人營業執照等事宜；

3. 落實設備、設計、訂貨、催交等事宜；及

4. 向有關部門報批電費率

合資經營年期： 從江蘇龍源營業執照發出之日起計25年

分佔損益、資本回報： 按每一合資經營方的註冊資本比例

管轄法律： 中國

各合資公司的成立須經相關中國當局批准，以及所有合資經營方股東批准。

江蘇龍源和吉林三源的公司章程條款反映其各自的中外合資經營合同。

吉林三源

吉林三源的動能發電廠項目已經獲得中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批准如下：

1. 法定經營期將為25年
2. 建設規模為100兆瓦
3. 總投資額和註冊資本將分別為人民幣811,960,000元和人民幣269,020,000 元
4. 倘電力生產未達30,000小時，吉林三源將有權享有每千瓦每小時人民幣0.509元的電費率。在電力生產達30,000小時直至法定經營期結束，電費率將依照當地電網平均電費率計算。實際電費率由相關訂價當局釐定
5. 批准須視乎是否申請清潔發展機制。

本公司已經根據中國土地法第26條就項目的土地使用向吉林土地局取得原則性批准。吉林三源將會就該目的劃撥的土地支付費用，佔總投資額一部份。預期吉林三源就裝置風洞窩輪、鋪設接駁電纜、主要電廠和其他辦事處將可獲得劃撥約552,300平方米的土地。將會劃撥土地的準確面積有待裝置和施工後最後丈量。

江蘇龍源

江蘇龍源的電力廠項目已經獲得中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批准如下：

1. 法定經營期將為25年
2. 建設規模為100.5兆瓦
3. 總投資額和註冊資本將分別為人民幣872,620,000元和人民幣211,610,000元
4. 倘電力生產未達30,000小時，江蘇龍源將有權享有每千瓦每小時人民幣0.519元的電費率。在電力生產達30,000小時直至法定經營期結束，電費率將依照當地電網平均電費率計算。實際電費率由相關訂價當局釐定
5. 批准須視乎是否申請清潔發展機制。

投資於合資經營企業的理由和得益

本集團主要從事智能交通系統、寬頻無線接入系統和設備、電訊產品的製造和銷售等業務。

然而，董事認為本公司將可從訂立該項合資經營合同得益，因為該等交易將可擴闊集團的業務範圍和盈利基礎。鑒於中國電力供應短缺和全球為環保理由使用可更新能源的趨勢，本公司投資於該等電力供應項目，乃履行集團的企業責任。

兩家合資經營企業均獲中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批准25年的優惠期。倘電力生產未達30,000小時，合資經營企業的電費率為每千瓦每小時人民幣0.509元至0.519元的電費率。在電力生產達30,000小時至上述經營期終止，電費率將依照當地電網平均電費率計算。電費率將由相關訂價當局釐訂。

合資經營合同和公司章程條款均按公平基準商定，並顧及為使各合資經營公司享有稅務優惠，外方投資須達註冊資本25%。本公司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交易乃按正常商務條款訂立，江蘇龍源和吉林三源的中外合資合同乃公平合理，並符合公司和股東的整體利益。

資金

跟據合資公司合同，各合資經營方的出資以按比例出資的註冊資本為限。就總投資額與註冊資本的差額，將會透過將各合資經營企業的資產抵押向銀行取得的借款以提供資金。本公司已經取得中國開發銀行原則上同意，提供貸款。

將由集團出資的註冊資本部份合共人民幣120,157,500元(約等於港幣113,356,132元)，將依照中國銀行的基準匯率以美元支付。出資的資金將由內部資源和銀行借款提供。合資公司會以聯繫公司的形式入帳。

合資各方的資料

龍源電力為一家在北京成立的全民所有制，從事開發、生產和銷售電力系統。

南通天生港發電為一家在江蘇省成立的中外合資企業，從事生產和銷售電力、熱力及有關產品。

吉林吉能電力為一家在吉林省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從事從事電力建設項目投資、機械設備、電力設備及器材租賃、生產和銷售電力、熱力產品、經銷電器機械及器材、發供電設備、電子計算機及配件，建築材料。

停牌和復牌

本公司股份從2005年4月18日上午9時30分起在聯交所停牌，直至本公佈作出為止。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從2005年4月19日上午9時30分起將本公司股份復牌。

董事

就本公佈之日，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芮曉武、王曉東先生、周曉雲先生、韓江先生、郭先鵬先生及徐建華先生；非執行董事馬玉成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朱世雄先生、毛關勇先生、姚瀛偉先生及黃琿先生。

一般事項

鑒於各份中外合資經營合同乃於同日與龍源電力和其他合資經營方訂立，本公司須支付的各項代價須予合併計算。根據上市規則，訂立該等交易構成本公司一項重大交易，並須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批准。

本公司將會依照上市規則的規定，在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向各股東發出載列交易詳情的通函(內容包括為批准是項交易而行將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的有關資料)。

本公佈所用詞語

「清潔發展機制」	跟據京都議定書於1997年設立的清潔發展機制。這機制使聯合國氣候變化框架公約的發達國家及過度時期的經濟可透過在發展中國家的項目以較低之成本達到減少溫室氣體的目的；
「國家開發銀行」	國家開發銀行，中國國務院的直轄銀行；
「本公司」	航天科技通信有限公司；
「加冠國際」	加冠國際有限公司，為一家本公司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全資附屬公司；
「集團」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
「港元」	港元，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的法定貨幣；
「江蘇龍源」	江蘇龍源風力發電有限公司，一家將會在中國江蘇省成立的中外合資經營企業；
「吉林吉能電力」	吉林省吉能電力集團有限公司，為一家在中國江蘇省成立；
「吉林三源」	吉林三源風力發電有限公司，一家將會在中國吉林省成立的中外合資經營企業；
「上市規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龍源電力」	龍源電力集團公司，一家在中國北京成立的全民所有制企業；
「南通天生港發電」	南通天生港發電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國江蘇省成立的中外合資企業；
「國家發展和管理委員會」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發展和管理委員會；

「中國」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聯交所」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
「美元」	美元，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

在本公佈中，人民幣與港元的兌換是以人民幣1.06元：港幣1.00元的匯率計算，以作為參考用途。

航天科技通信有限公司
承董事會命
副董事長兼董事總經理
王曉東

香港，2005年4月18日

* 本公司之中文名稱只作參考

請同時參閱本公佈於文匯報刊登的內容。